

## 【短 文】

# 历史学与中国民族史研究<sup>1</sup>

(2017年11月4日在教育部社科委员会历史学部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研讨会上”的发言)

马 戎

我非常高兴今年的历史学部研讨会以“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为主题。我自己的学科背景是社会学，主修是人口学，今天出席这次会议是向在座各位来学习的。由于这些年我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调查，深刻感受到在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存在比较突出的认同问题，也就是对中华民族、对中国的认同问题。在与他们的交谈和讨论中，许多议题和观点都涉及到中国历史和历史上的群体关系。我发现在对一些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叙述和解读方面，人们在认识上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所以这些年来自己开始关注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议题，关注其他国家的民族关系演变。

在人类文明史上，中华文明的历史与其他古代文明的发展轨迹很不相同，而作为一个政治单元，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发展历史也很不相同。自秦汉以来，包括“蛮夷入主中原”时期，中原华夏文化作为中华文明的主脉一直顽强地延续了两千多年。我们说中原华夏文化是中华文明的主脉，这是因为作为其思想核心的儒家学说和作为其文明载体的中原群体，不论是在人口规模、文明科技发展程度、政权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复杂程度、经济规模以及对周边的影响力等方面，近两千年来始终在持续扩大，在这些方面远远超越了东亚大陆上的其他群体。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现象，我认为应当从中原华夏文明的基本特征方面来加以解释。

我提交给此次会议组的发言稿，是我近期正在写的一篇文章的一部分<sup>2</sup>。由于发言时间有限，而且文稿已经印在会议文集中发给大家，我在这里就不介绍了。我在这篇发言稿中想要强调的主要观点，就是华夏文明所具有的“非有神论的世俗性”。有神论和任何一神教的宗教，同样都是缺乏文化宽容度和包容性的。与之相比，儒家思想既不是极端的有神论，也不排斥贬损各类宗教，而是在与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的交往中强调“和而不同”和“有教无类”。儒家思想无论是对待中国内部的文化多样性，还是对待外来的其他宗教，都具有很高的宽容度和包容性。我认为这是中华文明具有某种特殊的凝聚力并得以延续数千年的重要原因。这是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体系相比所具有的一个特质。在抗日战争时期，外部敌人的野蛮侵略进一步加强了中国各族民众的国家认同和内部凝聚力，“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成为全国人民一致具有的政治认同，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向自觉。这是今天我们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宝贵历史遗产和思想基础。

必须指出的是，自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把具有现代政治内涵的“民族”(nation)、“民族主义”(nationalism)和“民族国家”(nation-state)等概念介绍进中国，于是许多全新的称谓如“满洲民族”、“汉民族”、“蒙古民族”、“藏民族”等便开始在国内流行起来，这就使中国人的传统族群称谓体系出现了混乱。正是中国内部群体认同称谓的乱象对全体中国人的认同意识带来极大危害，所以到了抗日战争形势十分危急的1939年，顾颉刚先生在报刊上公开提出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认为在中华民族内不应再进一步区分“民族”。他的观点在当时的各族人士当中曾引发争论。

作为一个政治和文化共同体，中华民族是在几千年历史演变中逐渐形成的，是在东亚大陆上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1期，第103-105页。

<sup>2</sup> 该文以“中华文明的基本特质”为题目发表在《学术月刊》2018年第1期。



中原群体与周边群体之间的长期互动中逐渐显现的，这一过程中包括各群体间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大量交流以及人口迁徙和通婚融合。费孝通先生在 1989 年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生动地勾画出这一历史过程的大致轮廓。这一格局其内在凝聚基础与发展演变机制与西欧各国自 17 世纪以来的“民族-国家”理念与民族主义运动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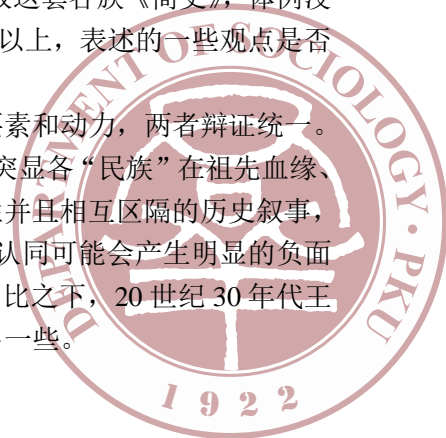
安东尼·史密斯在他的民族主义研究中，区分了西欧的“公民的民族模式”（a 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和东欧、亚洲的“族群的民族模式”（an ethnic model of the nation）。他强调前者的认同基础是国民之间具有平等公民权和支持共和政体，而后者重视的是祖先血缘、语言宗教等文化传统的特质。在一定意义上，他提出的“族群的民族模式”在中国的语境中实际上反映的是汉满蒙回藏这一层面的“民族主义”，如表现在当时汉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狭隘汉民族主义口号。在安东尼·史密斯的研究视野中，他忽视了中国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过程中还萌生出了“中华民族”这一层面的民族主义，即梁启超先生所说的“大民族主义”。所以，安东尼·史密斯的“民族主义”分析框架存在重大缺陷。究其原因，就是因为欧洲文化传统与亚洲文化传统之间、在欧洲历史与亚洲历史的发展模式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1949 年后，新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借鉴了斯大林民族理论和苏联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模式，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为“少数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每个国民都确认了官方的“民族身份”，划清了各族之间的人口边界，建立了以母语为主要教学用语的少数民族学校体系，并以民族群体为对象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这些做法在客观上突显了 56 个“民族”这一层面的现代民族色彩，引导各族精英从“民族关系”的角度来看待实际社会生活中的族际交往活动，在客观上清晰了群体边界、加深了族群区隔和利益差异。这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和民族政策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引发一些地区民族关系出现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今天是教育部社科委员会历史学部的研讨会，在座的都是我国历史学界的著名学者，我想借这个机会提请大家关注一下与中国民族史研究相关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 55 个少数民族的《简史》。在上世纪 80 年代，由国家民委主持编写出版了一套 55 个少数民族的《简史》，每个少数民族都有一本。这也体现出我国思维框架中的“汉-少数民族二元结构”，因为没有组织编写一本《汉族简史》。费孝通教授在一次座谈会上曾明确表示，他认为这套丛书有重大缺陷。他指出在历史进程中，脱离了与中原汉族的交往，各族的历史是没有办法写的。他说：“事实上少数民族是离不开汉族的。如果撇开汉族，以任何少数民族为中心来编写它的历史很难周全”。“民族研究也等于是少数民族研究，并不包括汉族研究”（费孝通，1999：99-100）。包括了中原群体与周边群体的“多元一体”格局，正是在中国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最终演变形成的。假如分族别撰写各族的历史，实际上会割裂历史上各群体彼此之间非常重要、不可或缺的联系与互动，突显了各“民族”的历史主体性。在具体撰写中，我们看到一些民族的《简史》（如《保安族简史》、《撒拉族简史》）的历史叙事缺乏可考证的文献依据，内容单薄。同时，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中，《简史》编写者很容易以“阶级斗争”的思路和以“被压迫少数民族反抗史”为主线来描述历史上的“民族冲突”。本世纪初重新编辑出版这套各族《简史》，体例没有变化。其中部分《简史》把一些“民族”的族源历史追溯到三千年以上，表述的一些观点是否真实客观，希望史学界的学者们给予关注。

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一体是主线与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两者辩证统一。这样一套分族撰写的少数民族《简史》的编写与出版，是一套系统性突显各“民族”在祖先血缘、传统居住地、政治体制、社会组织、文化宗教、语言习俗具有独特性并且相互区隔的历史叙事，可以说是一种当代的“民族再构建”，对今天加强和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可能会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对于其实际产生的社会效果，今天我们仍然需要进行反思。相比之下，20 世纪 30 年代王桐龄先生撰写的按朝代分期撰写的族际交往史，可能正面效果会更多一些。



我想提请大家关注的第二个问题，就是我国汉族地区中小学历史教材内容的编写。从1905年“废科举、兴新学”开办现代教育以来，我国中小学历史教材一直以中原朝代史为主线，对周边地区的政权、文化、经济、历史人物的介绍不仅篇幅很少，而且有许多空白和断裂。例如对新疆历史上的喀喇汗王朝的介绍就很少提及，对新疆的重要历史文献如《福乐智慧》等也很少介绍。同时，在许多专题的表述上显得含混其词，如对成吉思汗建立的蒙古大帝国与元朝之间的关系，对今天的蒙古国与我国内蒙古的蒙古族之间的关系等，都没有说明甚至刻意回避，留下了许多可供现代人“想象”的空间。所以，我希望历史学部能够把我国中小学历史教材的重新修订当作学科的一件大事来抓，这牵涉到今后许多代各族青少年对中国历史、历史上各族关系的客观认识与解读，对于在我国青少年中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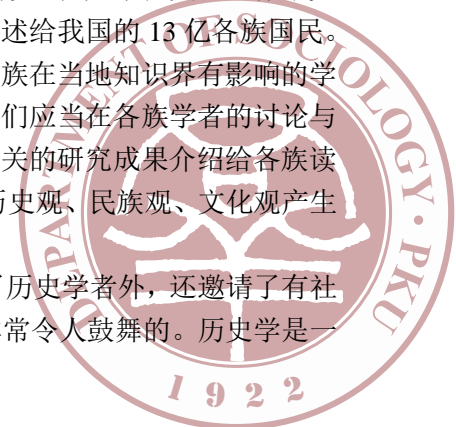
在讨论我国中小学历史教材时，还涉及到另外一个方面即少数民族文字文本（维、哈、藏、蒙、朝等）的问题。这些民文历史教材有一部分是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汉文教材直接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这部分教材有许多内容与当地民族的社会、文化、地方史没有关联，教学效果不好，群众已经提出不少意见，建议由教育部教材司和历史学部组织相关学者结合各地社会的具体情况重新编写因地制宜的地方性教材，既介绍整个国家的发展历史，也介绍本地群体的发展历史。还有一些民文历史教材是由当地自治区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少数民族教师编写，由于对内容缺乏严格把关，近期在新疆双语教育中使用的维吾尔文教材就出现不少政治问题。这方面的情况也需要大家给予重视。

第三个问题是少数民族学者对我国历史研究工作的参与。目前中国史学界的一个基本现象就是研究队伍以汉族学者为主，以汉文史料为主要的研究素材，研究成果也以汉文为主要载体。这一现状也许同样体现在历史学部的人员构成和今天研讨会参与者的人员构成上。我希望历史学部能够考虑今后如何积极吸收维吾尔、蒙古、藏等民族的历史学者来共同参与我国的史学研究工作，把“民族史”的研究队伍也汇入“中国史”的大队伍当中，同时把各种民族文字为载体的史料文献等也纳入历史学研究和交流的范围。有关“新清史”的讨论已经为我国史学界敲响了一次警钟。另外，重要的中国史学研究成果应当组织翻译成维、哈、藏、蒙、朝等主要少数民族文字系统出版，提供给少数民族研究者和青年学生，推动各族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我注意到的另外一个现象，就是有不少维吾尔族干部、学者和研究生对以汉文出版的新疆历史、维吾尔族历史并不接受，反而宁愿相信由维吾尔族学者撰写、但严重缺乏史料依据的维吾尔文版《维吾尔人》等历史书籍。所以客观上出现了以作者民族身份、成果文字载体和读者民族身份为分野的两个学术传播圈子，二者之间不仅互不相通，而且相互排斥。对于一个多族群国家来说，这是很不正常的社会文化现象。

教育部社科委员会的历史学部可以说集合了全国最优秀的历史学者，研究的对象是包含了56个民族在内的中华民族发展历史，因此非常有必要努力吸收少数民族学者加入到这一学术队伍，共同合作研究以不同文字为载体的各种文本的历史文献和相关资料，共同研究几千年来中华各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以及各族与其他文明群体之间的互动历史，把大家在交流合作中完成的研究成果汇集成一部“多元一体”的中国历史和中华民族史，讲述给我国的13亿各族国民。所以我建议史学界应当努力把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在当地知识界有影响的学者们吸收进我国史学队伍，在一些议题上出现观点分歧并不可怕，我们应当在各族学者的讨论与交流中推动大家对一些重大的历史问题形成共识，并以多种文字把相关的研究成果介绍给各族读者和青少年。相信这些方面的努力将对我国各族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产生正面的影响。

我是第一次参加历史学部组织的研讨会，我注意到这次会议除了历史学者外，还邀请了有社会学、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等其他学科背景的学者出席，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历史学是一





门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学科，与许多其他学科存在交叉的研究领域和研究专题。不懂得历史，就无法理解今天的社会，也无法预测未来的发展。因此，我特别希望今后能够不断加强我国各个学科之间的交流合作，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在学科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发挥各自的学科优势，为大家提供更为广阔的学术视野和理论工具，共同推动创新性研究工作和成果，共同推动中国学者与外国学者之间的国际学术对话。与此同时，我们的研究成果也可以为中华民族的团结与发展，对中国人的文化自信和理论自信，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欢迎加入并转发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48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